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韩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冰，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在北京奥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韩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